附件1

宁波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项目谋划研究选题指南

一、研究重点：深入贯彻落实《宁波市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对我市行政事业性资产、国企待盘活资产及股权资产、低效土地及地上房产等领域存量资产进行分类梳理、评估论证，提出相应盘活条件和盘活路径，形成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清单和重点资产盘活方案，并对回收资金用于新增投资的方向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为实现我市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，助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供决策参考。

二、完成时间：2022年11月底前。

三、补助金额：不超过45万元。